

教职工办理户籍指南

一、户籍转入所需材料：

1. 身份证原件；
2. 户口本原件；
3. 聘用合同（学校人事处出具）原件；
4. 安全保卫处开具的同意入集体户的证明原件。

二、办理时间

每周一至周五

早上 8:30-11:30

下午 2:30-5:30

三、办理地点

警务站（经管楼一楼）

四、联系人

刘福柱 电话：13955008327

注：此为办理学校集体户手续所需材料，非工作时间可以电话联系。